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

原告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雅慧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郁雯律師

被告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勁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死因贈與契約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26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本件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誠億